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要點

102年12月13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102董秘字第1026024055號函頒訂
111年12月1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董秘字第1116009102號函頒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本公司股權管理作業並確保各項股權申報作業符合法令規定，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二條（股權管理範疇）

本要點所稱股權管理，係指董事最低持股成數、股權異動申報、短線交易歸入權、避免內線交易及實施庫藏股期間股份賣出限制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三條（內部人及其關係人）

本公司內部人係指本公司董事（含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及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政府或法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內部人之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股權管理單位）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股權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五條（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足前項法令規定之成數時，或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項法令規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六條（股權異動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股份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前項第二款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有期間，為內部人或其關係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二、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二）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

三、若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則不受轉讓數量之限制。

四、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第七條（股權異動之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上月份持有股數之變動情形向股權管理單位申報；股權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股權管理單位；股權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八條（短線交易歸入權）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依證券交易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本公司各單位對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減少接觸人員並以密件處理之。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條（實施庫藏股期間股份賣出之限制）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或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股份於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十一條（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股權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相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修訂相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股

權管理單位應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二條（法令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核定及修正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